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29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应为保险财产的约定价值。一旦发生损失，保险人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。被保险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，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。